

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负责制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制度、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业务指导和考核评价等工作。

（二）负责行使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执法权；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权，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执法权；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权；对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

（三）负责对固定污染源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管理等情况开展执法工作。

（四）负责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取证并实施行政处罚，对做出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开展跟踪督查。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做好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等工作。

（五）负责对核技术、放射源、射线装置利用等辐射单位开展执法工作。

（六）负责对污染源自行监测、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开展执法工作。

（七）负责对土壤污染防治、面源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

治情况开展执法工作。

(八) 负责对移动源排污、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污等情况开展执法工作。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机构开展执法工作。

(九) 负责全市范围内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污染纠纷案件的受理、转办、督办、查办、回复、汇总及考核等工作;协助解决全市较大、跨区域生态环境污染纠纷案件。

(十) 负责参与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按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查处。

(十一) 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工作。

(十二) 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督查日常工作。

(十三) 协助税务部门做好环境税征收复核工作。

(十四) 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执法权。

(十五)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12.8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12.8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1.33 万元，降低 1.17%，主要原因：压缩经费支出。

(二) 支出总计 112.8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69.8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1.89%。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6 万元。

2. 项目支出 43.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8.11%。主要包括环保督察经费，环境监测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1.33 万元,降低 1.17%,主要原因:压缩经费支出。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工作完成率高。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2.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84 万元,项目支出 43.0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3 万元,降低 1.17%,主要原因:压缩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47%,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1%,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8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87 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 1.87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87 万元,主要是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3. 节能环保支出 97.70 万元,具体包括:

(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54.70 万元,主要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办公费、印刷费、水费、取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和人员经费调整。

(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43.00 万元,主要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预算。

4. 住房保障支出 4.39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4.39 万元,主要是住房保障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将运行维护费在预算内完成。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92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原因是无。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

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2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将运行维护费在预算内完成。比上年增长 0.66 万元，增长 15.49%，主要是业务量增多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和维护费、加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21.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4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0.78 万元，增长 3.77%，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主管部门组织对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100 分。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66.19 万元，自评平均分 100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主管部门组织对我单位环境监测业务费用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3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环保督察综合执行经费、环境监测业务费用

（1）环境监测业务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 万元，执行数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加大对环境监测业务经费的保障，为更好的开展各项环境监测工作做出高效的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较低；二是 2023 年项目预算申请批复中缺少具体资金用途。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及时调整年初预算。

（2）环保督察综合执行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工作；二是完成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较低；二是 2023 年项目预算批复中下达该笔指标，但未实际拨付该项目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及时调整年初预算。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建议继续安排资金，规范预算管理。

4. 财政评价结果。

建议继续安排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7.7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2.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2.84	总计	62	11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结余。

收入决算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2.84	11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	8.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7	8.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8.87	8.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	1.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	1.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	1.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7.70	97.7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7.70	97.70					
2110101	行政运行	54.70	54.7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3.00	4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	4.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	4.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	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结余。

支出决算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84	69.84	4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	8.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7	8.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7	8.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	1.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	1.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	1.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7.70	54.70	43.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7.70	54.70	43.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4.70	54.7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3.00		4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	4.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	4.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	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结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87	8.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7	1.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7.70	97.7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9	4.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84	112.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2.84	总计	64	112.84	11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2.84	69.84	4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	8.8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7	8.8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7	8.8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	1.8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	1.8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	1.8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7.70	54.70	43.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7.70	54.70	43.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4.70	54.7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3.00	0.00	4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	4.3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	4.3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	4.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13	30201	办公费	0.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79	30202	印刷费	0.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3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8.8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	30208	取暖费	12.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8.38	公用经费合计					2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 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结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4.92	4.92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2	4.9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2	4.92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结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306014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211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66.19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66.19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9.31	19.31	100.00%	13.3	13.3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37.83	37.82	100.00%	13.3	13.3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5.96	5.96	100.00%	13.4	13.4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证分局职工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全部到位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审查本地区有关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3	3.3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5	3.5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2	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2	1.2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2	1.2							
		预算支出执行率	=	100	%	100	1	1.4	1.4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管理效率	预算监督管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8	0.8							
		预算收支管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 规范性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个)	1	0.7	0.7						
		财务管 理	内控制度有效 性		制度 有效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个)	1	0.7	0.7						
		资产管 理	固定资产利用 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 理	政府采购管理 违法违规行 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 本	成本控 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 率	<=	100	%	100	1	2.5	2.5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0	%	0	1	2.5	2.5						
	社会效 应	社会效 益	总平衡数据准 确率	>=	100	%	100	1	10	10						
		生态效 益	持久性有机污 染物降低率	=	100	%	100	1	10	10						
	可持续 性	体制机 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 管理机制		坚决 执行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个)	1	5	5						
总评价得分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环保督察综合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更好的完成中央、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和推进。			保证了工作正常开展，更好的完成了中央、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和推进。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检查频次	≥10 次	≥10 次	6.25	6.25		
			日常巡查次数	≥10 次	≥10 次	6.25	6.25		
		质量 指标	调查完成率	≥95%	≥95%	6.25	6.25		
			整改完成的验收 通过率	=90%	=100%	6.25	6.25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100%	12.5	12.5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100%	12.5	12.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环境效果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20	20	
		生态效 益指标	保护生态系统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2023 年市本级预算项目（政策）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工作每年都有，涉及大量的案件交办、案件调度、案件现场调查、执法监测、案件销号等工作。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规划计划的贯彻落实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进落实情况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及处理情况；对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立行立改情况；生态环境问题立案、查处、移交、审判、执行等情况；压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确保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依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是为了规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要求制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印发《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办法》（中生环督办〔2021〕1号）及辽宁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方案》（辽委办传发〔2021〕25号），投入资金 20 万元已全部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完成中央、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和推进。防止反弹，常态化管理，保持整改成果。落实责任，统筹推进，确保可行。

2. 阶段性目标

加强项目管理，积极抓好资金争取工作，强化协调与服务，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细化自评工作岗位职责，对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标准，客观合理全面做出绩效自评，高效完成自评工作。

通过对安排此项目的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分配科学。严格按照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3) 拨付合规。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及体系分别设置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指标，达到 2023 年度预定效果。具体详见附件：环保督察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入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分值 50 分、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共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79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0-59 分为差。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得，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偏高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条件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按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全部执行，项目运行良好，已完成绩效目标。

2. 成本控制方式及情况：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认证贯彻执行厉行节约制度，资金效益得到有效发挥。

3. 项目效益情况：完成中央、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和推进。防止反弹，保持整改成果。落实责任，统筹推进，确保可行。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单位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做到厉行节约，专款专用，资金分配科学、拨付合规、使用规范、经费使用透明。

六、有关建议

加强资金使用效益，合理使用资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业务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	23	2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	23	23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我县监测系统及仪器设备正常运转，为环境保护依法行政提供技术支撑，满足环境监测工作需要。			确保了我县监测系统及仪器设备正常运转，为环境保护依法行政提供了技术支撑，满足了环境监测工作需要。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监测次数	≧10 次	≧10 次	6.25	6.25		
			检查频次（次）	=10 次	=10 次	6.25	6.25		
		质量 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6.25	6.25		
			资金使用合格率	≧90%	≧100%	6.25	6.25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100%	6.25	12.5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	≤100%	6.25	12.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环境效果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20	20		
		生态效益 指标	保护生态系统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 群众 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2023 年市本级预算项目（政策）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我县监测系统及仪器设备正常运转，为环境保护依法行政提供技术支撑，通过对水质、大气、噪声质量的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第一手资料，为环境决策提供重要依据。主要分为常规性监测、污染源监督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信访、仲裁等监测。依据：《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 2022 年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实施方案》，《2022 年朝阳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2022 年朝阳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等法律法规，明确环境监测事业公益性属性，为财政拨款单位。项目总投资 23 万元已全部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确保我市监测系统及仪器设备正常运转，为环境保护依法行政提供技术支撑，通过对水质、大气、噪声质量的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第一手资料，为环境决策提供重要依据。主要分为常规性监测、污染源监督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信访、仲裁等监测。

2. 阶段性目标

一是对县域地表水(3条主要河流中的7个考核断面和1个跨市入境断面)、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3个)、县城区域环境噪声、降尘、降水、国控污染源开展日常例行监测;二是对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源定期开展监测;三是执法监测;四是环境安全应急监测;五是加强项目管理,积极抓好资金争取工作,强化协调与服务,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细化自评工作岗位职责,对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标准,客观合理全面做出绩效自评,高效完成自评工作。

通过对安排此项目的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分配科学。严格按照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3）拨付合规。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及体系分别设置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指标，达到 2023 年度预定效果。具体详见附件：环境监测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入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分值 50 分、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共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79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0-59 分为差。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得，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偏高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条件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按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描述。

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梳理、逐项分析，实事求是做出绩效自评。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分析、总结预算执行情况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喀左分局环境监测业务经费预算资金为23万元，主要为确保我县监测系统及仪器设备正常运转所支付的经费。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及时拨付各项资金，全部支付完毕。预算资金与项目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二）总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其中，绩效评价等级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0-59分为差。

喀左分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各项绩效评价指标得分及情况分析

1. 预算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年初预算安排23万元已

全部执行，项目运行良好，已完成绩效目标。

2. 成本控制方式及情况：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认证贯彻执行厉行节约制度，资金效益得到有效发挥。

3. 项目效益情况：确保我市监测系统及仪器设备正常运转，为环境保护依法行政提供技术支撑，满足环境监测工作需要。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单位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做到厉行节约，专款专用，资金分配科学、拨付合规、使用规范、经费使用透明。

六、有关建议

加强资金使用效益，合理使用资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